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南昌赣医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01036011117A10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冷健斌		
医疗机构地址	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1068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中医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*				
床位数	35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8629312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经审查，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基本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洪）医广〔2021〕第 06-29-106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（含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）

申请日期： 2021 年 6 月 24 日

受理号 _____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南昌赣医医院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冷健斌、胡鹏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01036011117A1002	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	青山湖区卫生计 生委
校验有效期	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,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		
地 址	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1068 号 (世纪风情三期对面)		
邮 编	330029	电 话	0791-86293120
床 位 数	35 张	传 真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(妇科专业)、中医科、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		
接诊时间	24 小时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
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-----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30 秒
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	1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（附后，共 1 页）		
	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		
	3、南昌市医保定点协议		
经办人	冷健斌	联系电话	13755785588

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冷健斌

加盖医疗机构公章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

提交日期：2021年6月24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告主情况	第一名称	南昌赣医医院		
	地址	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1068号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01036011117A 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冷健斌	联系电话	13755785588
拟发布媒体种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备注：二维码是个人微信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		

注：1、广告成品样件：影视广告提供脚本，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广播广告提供文案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应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2、申请审批时需提交文本书一式二份。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核准后，本文书一份审查机关存档，一份交医疗机构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保编号:

2021年度南昌市基本医疗
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
(综合类)



定点医疗机构名称: 南昌赣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: 李健斌



(六)未建立药品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或台账不符、账实相符的;医保药品库、诊疗目录库对照管理混乱

(七)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,诱导

(八)拒绝为符合刷卡条件的参保人员刷卡就医,或人的;

(九)协议有效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协议、暂停协议,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;

(十)以伪造医疗文书、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,虚构住院、假就诊”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;

(十一)为非定点医疗机构、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核算的;

(十二)拒绝、阻挠或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必要监督

(十三)其他违反政策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行为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,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应接新规执行。若新规与本协议不一致时,经双方协商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,其效力与本协议同等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期满前 30 日,甲乙双方可商讨续期满后,甲方有权单方确认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。产生争议的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甲乙双方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甲方: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(签名)

乙方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(签名)

2021 年 3 月 2 日